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控股股东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1、基本情况

为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提升业务附加价值，进一步盘活公司存量资产优化公司资产负债水平，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鼎新材”或“公司”）拟与控股股东江苏九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鼎集团”）、国投科创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科创”）以及北京方正富邦创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方正富邦创融浙商之星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方正富邦”）共同投资设立北京九鼎佑丰科创技术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金”或“产业基金”），首期规模为29,5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出资1,000万元，九鼎集团出资9,000万元，方正富邦出资19,500万元。

该基金主要用于并购投资融资租赁产业。

2、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由于共同投资方九鼎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46.85%的股份，因此本公司参与投资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3、审批程序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2016年7月22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顾清波、徐荣、缪振、冯永赵、顾柔坚、胡林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事前发表了认可意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持续督导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关联交易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保荐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2号：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及《公

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若未来出现优先级合伙人要求公司收购九鼎集团未完成收购的优先合伙份额的情形，公司将根据实际发生的收购金额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其他主要投资方基本情况

1、江苏九鼎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顾清波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如皋市如城镇中山路5号

经营范围：针织物漂染；服装、针织面料及辅料、绗缝制品、PLA生物可降解塑料制品制造、销售；企业资产投资、管理与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系：持有公司46.85%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

2、国投科创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大家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清河三街72号23号楼1层96室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项目投资；项目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

股权结构：佑丰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90%，北京中关村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5%，赵大家5%。

与公司的关系：国投科创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北京方正富邦创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邹牧

注册资本：2,000万元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8号1101-01单元

经营范围：为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系：方正富邦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标的的基本情况

（1）名称：北京九鼎佑丰科创技术中心（有限合伙）

（2）规模：29,500万元人民币，其中九鼎集团认投5,000万元人民币的劣后级份额及4,000万元人民币的中间级份额；九鼎新材认投1,000万元人民币的中间级份额；方正富邦认投19,500万元人民币的优先级份额。

（3）组织形式：有限合伙

（4）管理人：国投科创

（5）期限：有限合伙的存续期限为自成立日起5年。有限合伙在成立日起3年内可进行投资运营（“投资及管理期”），但有限合伙原则上需确保投资应在有限合伙存续期届满之前退出，且退出期限最迟不得超过有限合伙的延长期。投资及管理期结束后的2年内为退出期，除非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有限合伙在退出期内不得进行投资，仅能进行已投资项目的管理。

2、经营管理模式

（1）执行事务合伙人国投科创负责管理合伙企业的日常事务。

（2）投资决策：为了提高投资决策的专业化程度和操作质量，有限合伙设投资决策委员会，其职责为向普通合伙人提出支持或否决有关对项目投资的投资决议，有限合伙的任何关于项目投资的事项均需通过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审议。

（3）收益分配方式：合伙企业和合伙人在投资项目退出时，在扣除基金管理费用和其他日常经营费用后，结合合伙人性质和资金性质，按照优先级份额、中间级份额、劣后级份额的顺序，进行收益分配和亏损承担，具体方式和比例以各方最终签署的合伙协议为准。

（4）其他约定：当出现：1）有限合伙存续期到期前三个月内；2）优先级合伙人未能每半年足额获取任意一期应分配收益的任一情形时。优先级合伙人有权要求九鼎集团收购其持有的优先合伙份额，若九鼎集团未能收购或未能全部收购优先级合伙人持有的合伙份额，则优先级合伙人可要求九鼎新材收购九鼎集团未完成收购的优先合伙份额，收购金额为优先级

合伙人应获分配收益扣除其已取得的收益。公司实际控制人顾清波为公司前述义务承担个人连带责任。上述收购等条款以最终签署文件为准。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投资的目的

本次交易是公司在金融领域的重大布局，融资租赁是国家鼓励发展的新金融产业，2015年8月26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加快融资租赁和金融租赁行业发展的措施，更好服务实体经济。会议指出，加快发展融资租赁和金融租赁，是深化金融改革的重要举措，有利于缓解融资难融资贵，拉动企业设备投资，带动产业升级。机构调研认为，我国融资租赁行业已步入快速发展的轨道，预计2020年市场规模达到12万亿元，融资租赁行业在我国有巨大的成长空间。

公司完成融资租赁产业布局后，一方面围绕公司客户开展常规销售结合融资租赁模式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提升业务附加价值，另一方面对公司开展直租或售后回租业务，进一步盘活公司存量资产优化公司资产负债水平。

2、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是公司发展模式的探索创新，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短期内对生产经营没有实质影响，长期将有助于加快公司发展步伐，将对公司长远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3、本次投资存在的风险

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到经济环境、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的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以下风险：

- （1）基金未能募集到足够的资金以确保成功设立的风险；
- （2）存在未能寻求到合适的并购标的的风险；
- （3）存在因决策失误或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后标的企业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 （4）存在优先级合伙人可能要求公司收购九鼎集团未完成收购的优先合伙份额的风险。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上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5年8月17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相关关联方相互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九鼎集团、南通九鼎针织服装有限公司、江苏九鼎天

地风能有限公司、吐鲁番市荣风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2016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九鼎集团提供担保的总金额为4,500万元。

六、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陈尚、谷正芬、钟刚出具了表示同意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的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与控股股东九鼎集团、国投科创以及方正富邦共同投资设立北京九鼎佑丰科创技术中心(有限合伙)，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缓解融资难融资贵，拉动企业设备投资，带动产业升级，充分发挥产业优势和金融资本优势，延伸产业链，实现多方共赢。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关联交易决策及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2、保荐机构结论性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及持续督导机构，依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本次九鼎新材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公司召开了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事项，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公司本次投资1,000万元与关联方等设立并购基金的决策及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若未来出现优先级合伙人要求公司收购九鼎集团未完成收购的优先合伙份额的情形，公司需根据实际发生的收购金额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由于投资基金存在基金未来收益不达预期或亏损的风险，未来亦可能存在优先级合伙人要求公司收购优先合伙份额的情形，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
核查意见；

4、北京九鼎佑丰科创技术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25 日